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合函〔2015〕213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举办 2015 粤港 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、深圳前海蛇口片区、珠海横琴新区片区管委会，省属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政府工作部署，2015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定于 7 月份在香港举行。现就会议安排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流会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时间。会期为 7 月 28-29 日（星期二至星期三）。其中：7 月 28 日举行对口洽谈、开幕式、“一带一路”和专业服务业专场活动，29 日上午举行自贸区专场活动。期间，各单位在香港自行开展项目洽谈和拜访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地点。香港洲际酒店（自贸区专场活动在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会议室举行）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港方人员。拟邀请香港中联办、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、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、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、香港工业贸易署、香港投资推广署、香港生产力促进局、香港驻粤办，以

及香港贸易发展局、香港中华总商会、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、香港总商会、香港工业总会、香港中华出入口商会、广东外商公会、香港广东社团总会、香港潮属社团总会、香港客属社团联合总会等机构（简称香港五大商会、四大社团）主要负责人约 50 人，香港各商协会会员及企业代表约 150 人出席交流会。

（二）粤方人员。我省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带队，省府办公厅，省政府有关部门、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、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、广东自贸试验区 3 个片区管委会、省属有关企业等领导及业务负责同志参加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团工作。各市（区）、各单位分管领导带队赴港参加粤港交流会系列活动。其中：各分团带队领导参加开幕式、对口洽谈、贸发局午宴等活动，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开幕式、对口洽谈、“一带一路”座谈会等活动，并根据需要选择参加行业专题交流座谈会。另外，各分团自行在港开展项目洽谈与商务拜访活动。

每市（区）参会正式代表不超过 3 人，赴港手续由各单位自行办理。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根据自贸区专场会议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赴港，赴港手续由各派出单位自行办理。各单位参会正式代表名单及联系方式、工作行程安排请于 7 月 23 日前报送我厅（会务组）。

（二）项目组织工作。各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洽谈对接，落实现场签约项目，保证交流会取得预期效果。现场签约和对口洽谈组织工作要求由我厅项目组另文通知。

各单位要积极、主动开展客商邀请工作。珠三角 9 市各邀请至少 15 名客商，其他 12 市和佛山市顺德区各邀请至少 10 名客商到会。请于 7 月 20 日前将确认参会客商名单报送我厅（会务组）。

（三）宣传组织工作。各市要籍活动机会做好与香港交流合作、当地营商环境等宣传，配合交流会认真做好对外宣传工作。具体要求由我厅宣传组另文通知。

（四）安全保卫工作。各市要高度重视活动安全保卫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赴港团组及配合大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安保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于 7 月 23 日前报送我厅（安全保卫组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5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主要活动安排
2. 参会正式代表名单
3. 工作行程

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薛凯方（筹备办），020-38819988，13501516969，
xuekaifang@gdcom.gov.cn，5020199@qq.com；

陈明（项目组、安保组），020-38819837，13926499419，
3162683084@qq.com；

陈旭彦（会务组），020-38818207，13430393474，
chenxuyan@gdcom.gov.cn。

抄送：本厅办公室、投资促进处，省自贸办协调处。

[共印 30 份]

附件 1

2015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主要活动安排

一、经贸合作项目对口洽谈活动

(一) 时间。

7 月 28 日 (星期二) 10:00-11:00 时。

(二) 地点。

香港洲际酒店 2 楼洲际大礼堂前堂。

(三) 主办单位。

广东省商务厅。

(四) 参会人员。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, 省属有关企业, 香港有关商会和企业代表, 新疆经贸代表团。

二、2015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开幕式

(一) 时间。

7 月 28 日 (星期二) 11:30-12:20 时。

(二) 地点。

香港洲际酒店 2 楼洲际大礼堂。

(三) 组织架构。

主办单位: 广东省人民政府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。

承办单位: 广东省商务厅、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。

协办单位：香港投资推广署、香港贸易发展局和香港五大商会、四大社团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。

总规模约 300 人。

粤方：广东省政府领导，各地级以上市分管领导，省政府相关部门、中直驻粤单位负责人，各地市商务部门负责人，重点行业商协会负责人，国有大型企业、知名民营企业代表，共约 100 人。

港方：香港特区政府代表，香港贸易发展局、香港五大商会、四大社团等机构主要负责人约 50 人，香港各商协会会员及企业代表约 150 人。

（五）初步议程。

主持人拟由省商务厅郭元强厅长担任。具体议程如下：

1. 会前签到/VIP 会见（30 分钟）。

11:00-11:30 会前签到/VIP 会见，会场播放《今日广东》宣传片；

2. 开幕式（50 分钟）。

11:30-11:35 主持人开场白并介绍主要嘉宾；

11:35-11:55 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主题演讲，推介“一带一路”及自贸区建设中粤港合作的新优势；

11:55-12:1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领导演讲；

12:10-12:20 举行重大项目签约仪式。

三、香港贸易发展局交流午宴

(一) 时间。

7月28日(星期二)12:30-14:00时。

(二) 地点。

香港洲际酒店2楼杨柳和樱桃厅。

(三) 主办单位。

香港贸易发展局。

(四) 参加人员。

建议广东省政府领导,各地级以上市分管领导及省政府相关部门、中直驻粤单位负责人等参加午宴。

四、专题1: 粤港联手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座谈会

为充分发挥粤港双核心作用,利用香港商贸平台优势,加强粤港优势互补功能,联手参与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,拟于交流会期间举办粤港联手积极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座谈会。

(一) 时间。

7月28日(星期二)14:30-16:00时。

(二) 地点。

香港洲际酒店2楼洲际大礼堂。

(三) 主办单位。

广东省商务厅、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、香港贸易发展局。

(四) 参会人员。

约150人,包括省政府相关部门、中直驻粤单位、相关行业协会、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代表;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、香港贸易发展局、香港各大商会及企业代表。

(五) 初步议程。

主持人拟由省商务厅郭元强厅长担任。具体议程如下：

1. 主持人介绍和主题发言（55 分钟）；

14:30-14:35 主持人介绍主要嘉宾（5 分钟）；

14:35-14:4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介绍广东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合作情况（10 分钟）；

14:45-14:55 香港贸发局叶泽恩副总裁就发挥香港商贸平台优势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思路和建议发言（10 分钟）；

14:55-15:05 香港新华集团蔡冠深主席分享香港企业参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设想及需求（10 分钟）；

15:05-15:15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代表就“一带一路”战略下人民币的国际化与香港的地位与作用发言（10 分钟）；

15:15-15:2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代表就建设“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”港口联盟发言（10 分钟）。

2. 互动问答（30 分钟）。

15:25-15:55 互动问答环节。

3. 会议小结（5 分钟）。

15:55-16:00 会议小结。

五、专题 2：粤港会计服务合作交流研讨会

(一) 时间。

7 月 28 日下午 15:00-16:30 时。

(二) 地点。

香港洲际酒店 2 楼樱桃厅。

(三) 主办单位。

广东省财政厅、香港相关部门。

(四) 参会人员。

约 100 人。包括省政府相关部门、自贸区有关片区、相关行业协会；香港相关行业公会、商会及企业代表。

(五) 议程。

由省财政厅制定方案。

六、专题 3：粤港工程及建筑业交流座谈会

(一) 时间。

7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00 时。

(二) 地点。

香港洲际酒店 2 楼杨柳厅。

(三) 主办单位。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(四) 参会人员。

约 50 人。包括自贸区有关片区、相关行业协会；香港相关行业公会、商会及企业代表。

(五) 议程。

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方案。

七、专题 4：粤港医疗服合作调研座谈会

(一) 时间。

7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00 时

(二) 地点。

香港洲际酒店 2 楼桦厅。

(三) 主办单位。

广东省卫生计生委、香港相关机构。

(四) 参会人员。

约 50 人。包括自贸区有关片区、相关行业协会；香港相关行业公会、商会及企业代表。

(五) 议程。

由省卫生计生委制定方案。

八、专题 5：广东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推介会

(一) 时间。

7 月 29 日上午 10:00-11:30 时。

(二) 地点。

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会议室。

(三) 组织架构。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人民政府、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。

承办单位：广东省自贸办、广东省外办、广东省港澳办。

(四) 参会人员。

约 120 人。包括省政府、自贸办、外办、港澳办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负责人。

(五) 议程。

会议拟采用同声传译方式。具体议程如下：

1. 领导致辞（10 分钟）。

10:00-10:05 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领导致辞；

10:05-10:10 广东省政府领导致辞（待定）。

2. 广东自贸试验区营商环境情况介绍（40分钟）。

10:10-10:26 广东省自贸办负责人发言（16分钟）；

10:26-10:34 南沙新区片区负责人发言（8分钟）；

10:34-10:42 前海蛇口片区负责人发言（8分钟）；

10:42-10:50 横琴新区片区负责人发言（8分钟）。

3. 互动交流（40分钟）。

10:50-11:30 互动交流。

附件 2

参会正式代表名单

姓名	单位及职务	联系方式（手机及邮箱）	备注 （参加场次）

附件 3

_____工作行程

日期	工作行程安排	备注
第 1 天 7 月 27 日		
第 2 天 7 月 28 日		
第 3 天 7 月 29 日		

填报人:

手机: